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4年3月6日 (星期四) 至114年3月27日 (星期四)	1. 114年3月6日(星期四)起以公告於下列網站 (1)屏東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https://www.ccps.ptc.edu.tw (2)屏東縣立民和國民小學 https://www.mhps.ptc.edu.tw (3)屏東縣立潮州國民小學 https://www.cjps.ptc.edu.tw (4)屏東縣立東隆國民小學 https://www.dlps.ptc.edu.tw/nss/p/index (5)屏東縣立建興國民小學 https://www.jsps.ptc.edu.tw (6)屏東縣立恆春國民小學 https://www.hcps.ptc.edu.tw 2. 索取紙本簡章-自114年3月6日起至3月27日止每日8時30分至下午4時至各設班學校之教務處及輔導室索取紙本簡章(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名方式一 (書面審查)	114年3月25日 (星期二) 至114年3月27日 (星期四)	1. 時間：上午8:30至下午4:00止 2. 報名方式：請至指定網站 ( <a href="http://163.24.79.33/ptartschools">http://163.24.79.33/ptartschools</a> )點選欲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報名資訊，列印報名表繳交至欲報名學校 3. 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二 (術科測驗)	114年3月25日 (星期二) 至114年3月27日 (星期四)	1. 時間：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 2. 報名地點：各設班學校 3. 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報名辦法
公告書面審查 通過名單	114年4月9日 (星期三)	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術科測驗	114年4月12日 (星期六)	1. 測驗時間：上午8:30~12:00 2. 測驗地點：各設班學校 3. 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	114年4月15日 (星期二)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成績複查	114年4月18日 (星期五)	1. 時間：上午10:00~11:30 2. 請親自或委託持成績單並填妥附件4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放榜日期	114年4月22日 (星期二)	1. 時間：下午4:00 2. 各校榜示，並同時於各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報到 (正取生)	114年5月10日 (星期六)	持甄別成績單至各校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資格保留 (備取生)	114年5月14日 (星期三)	備取生資格保留期限至114年5月14日止。

#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
- 三、屏東縣政府 114 年3月4日屏府教終字第 1140061886 號函。

##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美術專長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美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 肆、報名資格

- 一、新生：國小二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插班生：國小三、四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三、報名藝術才能甄別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取消其甄別資格。

## 伍、甄別方式

### 一、方式一：書面審查

-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二款訂定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起算期間為 110 至 113 學年度，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 （二）學生檢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比賽之資料，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轉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複審。
- （三）複審後，符合審查資格者，逕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若要參加【方式二】之測驗，需放棄書審通過資格，方可參加；不符合審查資格者，由報考學校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方式二】測驗方式。

### 二、方式二：術科測驗

-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者。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二）報名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參加術科測驗。
- （二）測驗完畢後，將成績送交「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 陸、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

- (一) 日期：自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止，上班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 (二) 地點：

學校	地點一	地點二	各校網站下載
中正國小	教務處	***	<a href="http://www.ccps.ptc.edu.tw">http://www.ccps.ptc.edu.tw</a>
民國國小	教務處	***	<a href="http://www.mhps.ptc.edu.tw">http://www.mhps.ptc.edu.tw</a>
潮州國小	輔導室(二 F)	***	<a href="http://www.cjps.ptc.edu.tw">http://www.cjps.ptc.edu.tw</a>
東隆國小	輔導室	辦公室	<a href="https://www.dlps.ptc.edu.tw/nss/p/index">https://www.dlps.ptc.edu.tw/nss/p/index</a>
建興國小	教務處	***	<a href="http://www.jsps.ptc.edu.tw">http://www.jsps.ptc.edu.tw</a>
恆春國小	輔導室(二 F)	***	<a href="http://www.hcps.ptc.edu.tw">http://www.hcps.ptc.edu.tw</a>

### 二、報名日期及手續：依甄別方式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 方式一書面審查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與「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二階段報名，始完成報名程序。

####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8:30 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4:00 止。
2. 報名手續：請至指定網站(網址：<http://163.24.79.33/ptartschools>)點選欲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報名資訊後，列印報表繳交至欲報名學校。

#### 第二階段-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1.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2. 報名手續：
  - (1) 列印(填繳)報名表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2) 繳交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之資料 (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 (3)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 (驗畢發還) 及影本乙份。
  - (4)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請貼足 35 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 (5)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未通過書面審查自動轉方式二術科測驗方式鑑定者，無須重新報名術科測驗及繳納報名費。
  - (6) 領取甄別證。

## 方式二術科測驗

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免網路報名）。

### 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2. 報名手續：
  - (1) 列印(填繳)報名表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2)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 (3)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 (4)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
  - (5) 領取甄別證。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學校	地址	地點	電話
中正國小	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教務處	08-7324113 轉12
民國國小	屏東市自立路 213 號	教務處	08-7229210 轉12
潮州國小	屏東縣潮州鎮育英路 31 號	輔導室(二 F)	08-7882770 轉15
東隆國小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共和街 45 號	中央大樓一樓 川堂	08-8322064 轉15
建興國小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 39 號	教務處	08-8713562 轉12
恆春國小	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26 號	輔導室(二 F)	08-8892035 轉15

## 柒、甄別錄取名額

學校	正取	備取	插班生
中正國小	26 名	3名	四年級正取0名、備取0名 五年級正取0名、備取0名
民國國小	26 名	2名	四年級正取0名、備取0名 五年級正取1名、備取1名
潮州國小	26 名	1名	四年級正取5名、備取0名 五年級正取1名、備取0名
東隆國小	26 名	2名	四年級正取4名、備取0名 五年級正取5名、備取0名
建興國小	26 名	2名	四年級正取7名、備取0名 五年級正取0名、備取0名
恆春國小	26 名	3名	四年級正取1名，備取1名 五年級正取1名，備取1名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2. 鑑定結果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3. 通過甄別且實際報到學生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4.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錄取名單以榜單公告為準。

### 捌、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年4月12日(星期六)，詳如甄別證。
- 二、地點：詳見各校公告。
- 三、請依甄別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並張貼公告於本校佈告欄。
- 四、術科測驗項目：

甄別日期	甄別項目及比例		甄別地點
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8:30 起	繪畫	50%	詳見各校公告
	造形	50%	

備註：1、「繪畫」之畫具請自行攜帶，畫紙由各校提供。

2、「造形」之材料由各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造形之材料。

### 玖、錄取標準及錄取方式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之規定。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第六點之規定。
- 三、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開會決議錄取名單。
- 四、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繪畫、造形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兩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拾壹、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 拾貳、成績複查：

學校	日期	時間	備註
中正國小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10:00-11:30	請親自或委託 持甄別成績單並填妥附 件4成績複查申請表 至各校辦理
民國國小			
潮州國小			
東隆國小			
建興國小			
恆春國小			

**拾參、放榜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於各校榜示，並同時於各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 拾肆、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一) 依各校指定日期 (時間)，請親自或委託持以下資料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1. 113 年 5 月 10 日持甄別成績單報到，若報到當天未報到，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轉學證明書應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至8月11日(星期一)繳交，逾期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如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學校	報到地點	正取生報到日期 (時間)	備取生資格保留期限
中正國小	教務處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12:00 下午 01:30~04:00	11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止
民國國小	教務處		
潮州國小	輔導室		
東隆國小	輔導室		
建興國小	教務處		
恆春國小	輔導室		

## 拾伍、附則

- 一、新生甄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者，該校須停止辦理後續甄別事宜，惟已報名之學生可由原報名學校將報名資料轉至同學習階段同類別之其他甄別學校；若不同意轉報名其他甄別學校者，已繳交之報名費全額退還。
- 二、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 三、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之學籍。
- 四、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10147290C號令，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及額外相關費用，悉由學生家長自付。
- 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屏東縣            國民小學 (校名)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報名表

甄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級插班生					甄別號碼：(免填)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____國小____年級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請貼上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申請 鑑定流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術科測驗)					
聯絡電話	住宅：	家長 簽章	(請以正楷簽名或蓋章)			
	行動：					
報名程序	(1) 繳交附件 1 及回郵信封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繳交附件 2	(3) 繳驗戶口名簿 正本及影本	(4) 繳交報名費	(5) 核發甄別證	(6) 承辦人簽章
甄 別 結 果			(免填)			

備註：1. 請以正楷填寫。

2. 書面審查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與「親自或委託報名」二階段報名，始完成報名程序。

屏東縣 114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校名)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  
插班生甄別書面審查證件表

甄別證號碼：		填表：114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市鎮鄉 _____國民中學 _____年 _____班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_歲 _____月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 110 至 113 學年度前三等獎項（僅採認個人賽成績），請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學生術科成績通知單**

鑑定學校	屏東縣_____國民小學		
鑑定類別	美術類	鑑定年級	三年級
學生姓名	○○○	甄別證號碼	○○○○○○○
科 目 (權 重)	繪畫 (50%)	造形 (50%)	合計
原始成績			
加權後成績			
備註	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3 位，第4位四捨五入。		

屏東縣 114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校名)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  
聯合甄別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屏東縣 114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校名)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科 目	繪 畫	造 形
原始成績		
加權後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 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0:00-11:30 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家長簽名：

◎ 聯絡電話：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4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校名)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  
聯合甄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結果如下：

一、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二、 成績修正如下：

繪 畫	造 形

屏東縣 114 學年度 \_\_\_\_\_ 國小(校名)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

甄 別 證

黏貼相片
背面請寫 姓名

	日期	4 月 12 日 (星期六)	監考老師 簽章
上午	08 : 30   10 : 00	繪畫	
	10 : 20   11 : 50	造形	
鑑定地點：			

甄別證號碼：

姓 名：

屏東縣 114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校名)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

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別時應攜帶甄別證，並依規定時間入場，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甄別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甄別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甄別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四、甄別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甄別資格。
- 五、畫具請自備，不得攜帶範本、畫稿等物品。
- 六、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做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電子產品及非測驗必需品不得攜帶入場。